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提供一份最后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为此，我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显(签名)



2020年3月2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提交中期报告，说明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遣返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包括如果在这12个月期限结束时只有不到一半的此类国民被遣返则说明原因，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决议通过之日起27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

根据包括《朝韩交流合作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打算进入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任何寻求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的大韩民国国民都必须事先获得大韩民国统一部的批准。正如2019年3月22日中期报告所证实，在2017年12月22日通过第2397(2017)号决议之时，大韩民国没有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而且自那以后，也没有授权大韩民国国民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工人。

大韩民国政府审查了自2019年3月22日以来关于上述批准机制的记录，确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入大韩民国，也没有大韩民国国民获准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因此，自第2397(2017)号决议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以来，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大韩民国根据该决议第8段被遣返。

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议。